



國泰人壽
Cathay Life Insurance

公教保戶專屬 就是iPad您

公教保戶專案，多項好禮大方送，投保
就抽iPad、寶可夢造型手機架、全聯禮券



公布【國泰人壽公教抽獎活動】得獎名單及領獎注意事項

本公司公教抽獎活動(下稱本活動)相關得獎名單已出爐，恭喜所有幸運得主！

【領獎注意事項】

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得獎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得獎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一、本活動獎項，將由本公司配送至得獎者於領獎確認書所載之地址。

二、得獎者須完成下列作業，始得領獎：

(一) 請依得獎獎項下載領獎確認書。

頭獎、領獎確認書([下載](#))

壹獎、領獎確認書([下載](#))

貳獎、領獎確認書([下載](#))

(二) 所有得獎者均須於110/5/28前(依郵戳日期為準)，以掛號寄回領獎確認書，逾時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

郵寄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國泰人壽業務企劃科 公教抽獎活動。

三、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得獎者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並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且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
四、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五、得獎者逾期末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本活動辦法。

國泰人壽【公教保戶】抽獎活動得獎名單

【頭獎 iPad Pro 11 吋 WiFi/128G+寶可夢造型手機架】共 3 名

得獎名單			服務人員資料 (供國壽業務員查詢保戶得獎資訊使用)	
序號	身份證字號	得獎保戶姓名	服務人員所屬通訊處	服務人員姓名
1	B2202*****	鄭○芳	專員東	張○偉
2	F2216*****	卓○珠	展大同	許○燕
3	P1220*****	洪○銘	展北港	楊○樵

【壹獎 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2,000 元+寶可夢造型手機架】共 10 名

得獎名單			服務人員資料 (供國壽業務員查詢保戶得獎資訊使用)	
序號	身份證字號	得獎保戶姓名	服務人員所屬通訊處	服務人員姓名
1	T1217*****	洪○元	展新園	許○欣
2	A1208*****	徐○松	專吉立	高○涵
3	L2248*****	劉○蓉	專中華	張○壤
4	E1205*****	盛○傑	專中山	郭○玲
5	F2253*****	洪○文	專豐原	陳○達
6	A2278*****	施○晴	專南天	陳○幸
7	R2235*****	江○如	專東港	郭○謙
8	Q2241*****	陳○瑜	展大林	傅○鳳
9	A2206*****	蕭○玲	展大同	江徐○秋
10	F2210*****	解○媛	專泰暘	陳○萍

【貳獎 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,000 元+寶可夢造型手機架】共 20 名

得獎名單			服務人員資料 (供國壽業務員查詢保戶得獎資訊使用)	
序號	身份證字號	得獎保戶姓名	服務人員所屬通訊處	服務人員姓名
1	K2201*****	謝○岑	展苗栗	謝○晏
2	S1218*****	邱○義	專高騏	莊○琪
3	U2214*****	胡○娟	展后里	劉○楹
4	A1223*****	陳○仟	專昌泰	呂○仁
5	A2216*****	蔡○芬	專北城	林○雲
6	S2241*****	林○雲	展旗山	葉○禎
7	J1206*****	劉○才	專苗新	周○展

8	T1230*****	陳○強	專投縣	古○坊
9	J1204*****	郭○彰	展竹光	謝○峰
10	R1200*****	曾○廷	專新化	張○軒
11	G1203*****	林○成	展礁溪	林○敏
12	R1206*****	倪○強	展新營	鐘○靜
13	A1276*****	杜○儒	專東冠	黃○燕
14	L2213*****	黃○瑜	展東昇	吳○茹
15	E2211*****	黃○君	展桃興	黃○山
16	L1230*****	張○輔	展桃興	蕭○慈
17	N2213*****	鄭○池	展潮新	蕭○斌
18	U2202*****	蔡○娟	專大豐	許○梅
19	G2215*****	羅○涵	展宜蘭	林○芳
20	R1233*****	蔡○霖	專豐鴻	吳○儀

注意事項

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（0800-036-599），手機請改撥 02-216-26201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3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4.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資料為主，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5.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6.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7. 本活動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8.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9.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10.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